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小字第746號

原告 張忠明

被告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靜琳

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宏仁律師

曾淇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完成嘉義縣精南營區之門斗組立及門片安裝工作，然被告尚未給付報酬新臺幣36,024元，為此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12條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第20條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指當事人以契約所訂之債務履行地為限，至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清償地，非此所

01 稱之履行地。在雙務契約，如各當事人所負債務之履行地不
02 同，而有兩處之履行地，應依原告主張之債務為基準定其履行
03 地，例如在確認之訴或給付之訴，以被告之債務履行地為基
04 準，在消極確認之訴，則以被告主張原告之債務履行地為基
05 準。經查：被告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在臺北市
06 中正區，被告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汐止
07 區，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依原告主張之原
08 因事實，原告固應在嘉義縣給付工作，然被告應在何地給付報
09 酬，未據兩造約定，其管轄法院何在，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
10 條、第20條後段規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0條前
11 段規定，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12 地方法院，本院無管轄權，斟酌被告應訴之便利，宜由臺灣臺
13 北地方法院管轄。

14 三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5 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廖政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21 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金福